

乌环评（米）审〔2023〕09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万吨高性能瓷砖胶泥、腻子粉、抹灰石膏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市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性能瓷砖胶泥、腻子粉、抹灰石膏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审查，批复

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23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2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 2018-C-159-126 宗地（综合加工区），建设年产 8 万吨高性能瓷砖胶泥、腻子粉、抹灰石膏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在 1# 厂房中建设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 1 条及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建成后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瓷砖胶泥；二期在 2# 厂房中建设腻子粉、抹灰石膏生产线各 1 条及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建成后年产 1 万吨腻子粉、2 万吨抹灰石膏。项目高性能瓷砖胶泥、腻子粉、抹灰石膏的生产工序基本相同，区别仅为生产原辅材料及配比不同，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原料筒仓储存、投料、自动计量配料、物料混合搅拌、出料包装及成品码垛。项目区冬季不生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41'22.593"，北纬 44°8'10.231"。

二、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根据《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工地百分百湿法作业、路面百分百硬化、出入车辆百分百清洗、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和及时洒水降尘，同时合理规划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施工期环境管理满足《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

(DB6501/T 030-2022) 中的相关要求; 科学管理、文明施工, 在噪声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 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实行规范施工、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 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要采用临时隔声措施, 防止噪声扰民,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或用于项目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2、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高性能瓷砖胶泥、腻子粉、抹灰石膏生产工序基本相同, 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经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的呼吸口排放; 各生产线上料工段在独立半封闭区域内进行, 并在提升机上料口、小料投口、出料包装口设置集气罩, 上料、投料、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与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一并进入密闭管道, 由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采取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扬尘。确保 1#车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车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并经规范设置的排气筒排放。

3、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项目废机油作为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5、项目区内设职工食堂须依照饮服业管理相关要求建设：食堂炉灶须以天然气、液化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为燃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除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集中收集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严禁渗坑排放或直接排入外环境；定期清理维护油烟净化装置和隔油过滤池，确保其正常运行，厨余、餐余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按照规定收集、储存，交专业单位集中处理。

6、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颗粒物：0.514吨/年（其中一期0.329吨/年、二期0.185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从2020年4季度至2021年底拆改米东区1.2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2倍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3月2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